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

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李秉樺 電話:03-3322101#6684-6685

電子信箱: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原教字第11400167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6100A 1140016778 ATTACH1.doc、

376736100A_1140016778_ATTACH2.docx)

主旨:檢送114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 補助申請表件1份,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,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 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(即新臺幣3萬3,536元以下)或具低收(中低收)入戶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:

- (一)高中(職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四、要點修正於本局官網公告發布,補助規定以修正後標準為 主。
- 五、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,





本案以具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申請。

六、受理期間:由就讀學校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,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(電子檔案請傳送至承辦人電郵信箱及電聯確認),至遲於114年10月15日前務必以函文送達本局複審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」,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八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 (http://ipb.tycg.gov.tw/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:本局教育 文化科李小姐。

正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 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電2025/09/436文交至2025/09/436文



